

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 力促武汉率先全面小康

□周学云

党的十八大吹响了“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”的号角。这不仅是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，也是以人为本、统筹发展的内在要求。湖北省武汉市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就是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推进武汉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。

回顾十六大以来的十年，武汉财政部门始终坚持科学理财、为民服务的理念，在抓收入、惠民生、推改革等方面取得了十分可喜的成绩。

十年来，财政收入持续快速增长。预计2012年全口径财政收入将突破2000亿元，是2002年的10倍，年均增长24.9%；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将突破800亿元，是2002年的11倍，年均增长24.4%。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收入的比重保持在80%以上。

十年来，财政投入侧重惠及民生。预计2012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856亿元，年均增长23.3%，其中用于就业、农业、教育、文化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等民生方面的资金预计为517亿元，年均增长27.3%；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达到60.4%，比2002年提高16.54个百分点。

十年来，财政管理与改革成效明显。预算改革使财政资金分配更加透明，收支两条线改革使行政收费行为更加规范，国库集中收付改革使资金管理更加高效，农村税费改革使农民负担大大减轻。

受国际金融危机、历史原因和体制机制等因素的影响，武汉市财政工作的困难与不足也是客观存在的。一是财政增收的基础还不牢固，部分骨干税源企业税收大幅下滑的局面已经持续多年，税收靠大企业支撑的基本格局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，中小

企业税收收入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较低，税收结构不尽合理，新增财源和后续财源不足。二是调整支出结构的压力较大，很多方面的工作都有硬性的投入规定，在集中财力办大事和提供充足优质的公共服务方面，主观努力的空间受到挤压；一般性支出多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力度不够，在某些方面、某些部门，基数加增长的思维定式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，致使财政收支矛盾较突出。三是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评价不够，评价结果的利用也不够，财政资金使用中的跑、冒、滴、漏问题屡禁不止，财政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当前武汉正处于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，财政部门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统领，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，全面把握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不断增强创新意识，为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、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、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，力争武汉在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更有作为。

一是在谋发展、壮财源上要更有作为。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大力助推“工业倍增”和服务业升级，支持重大项目投资、建设，形成一批新的骨干财源；加大园区建设支持力度，落实相关政策，吸引更多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和现代服务业项目落户武汉；认真贯彻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财税政策，健全担保体系建设，缓解融资难等突出问题，推进中小民营企业成长壮大；在招商引资的政策导向上，加强对新引进项目企业组织形式和核算方式的研究，努力提高新引进项目对地方财政收入的贡献率。

二是在支持转方式、调结构上要更有作为。认真贯彻创新驱动战略，促进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，加快构建国家创新中心；各项财政政策和

资金尽可能向科技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产品和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倾斜,促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,从而带动经济发展;探索“多中选好,好中选优,以绩效定项目,以项目配资金”的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模式,真正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;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,在预算安排层面体现整合,在资金使用层面实现整合,切实防止资金分散,集中财力办大事;注重支持生态文明建设,落实生态补偿政策,推进节能减排、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,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,建设“美丽武汉”;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、杠杆作用和放大作用,吸引社会资本进军绿色发展、循环发展、低碳发展的产业项目,切实加快科学发展,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。

三是在惠民生、促和谐上要更有作为。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,更加突出共建共享和保障民生的制度性安排;继续严格控制行政经费等一般性支出,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进一步加大就业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文化体育、社会保障、安居工程、公共安全和公共基础设施等社会事业投入,推动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;继续加大对“三农”的投入,落实好强农惠农富农补贴政策,

促进城乡均衡发展;发挥财政收入分配职能,支持收入分配改革,促进收入公平分配,助推居民收入翻番,努力打造“幸福武汉”。

四是在推改革、抓管理上要更有作为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,加强预算绩效管理;进一步理顺市、区财政分配关系,规范税收属地管理,积极探索市区两级财权与事权相适应、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;以促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,合理调整市区转移支付政策,增强财政预算的公共性。

五是在强监管、保安全上要更有作为。进一步强化预算硬约束力,坚持“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”,严格按预算支出;将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贯穿于财政收支的始终,做到生财有方、聚财有道、用财有效、理财依法;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,建立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“大监督”机制;按照党的十八大提出的“加强全口径财政预算决算监督”的要求,自觉接受人大监督;稳步推进政务公开,扩大财政专项资金和部门预算公开范围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作者为湖北省武汉市财政局局长)

责任编辑 雷 艳

[图片新闻]



青海乐都： 积极推进校舍安全工程

近年来,青海省乐都县财政加大教育投入,着力加强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和学校布局优化,统筹城乡教育均衡协调发展。4年来,累计投入资金1.73亿元,实施乐都八中、七里店学校等10所学校校安工程,改扩建单体建筑28个,改扩建总面积为83392平方米,消除、合并152所学校D级危房78751平方米,使1.6万中小學生受益。

(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)